

**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0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致遠樓三樓海工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尚仁主任代理

肆、出席：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陳珮禎

伍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 13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11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海環系、造船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各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程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微電系經 102.4.8 系課程會、102.4.18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1-1~1-10)。

2. 海環系經 102.4.17 系課程會通過(如附件 1-11~1-20)。

3. 電訊系經 102.4.26 系課程會通過(如附件 1-21~1-33)。

4. 造船系經 102.5.1 系課程會通過(如附件 1-34~1-47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電訊系、海環系

案由：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全英文授課課程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電訊系經 102.4.26 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
陳瓊興	數位訊號處理 (2-1~2-4)

2. 微電系經 102.4.8 系課程會、102.4.16 系務會議通過。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
趙世峰、葉旻彥、楊奇達、 吳晉昌、陳榮斌、張順雄、 張永昇、楊誌欽、黃成樑	海洋工程科技 (2-5~2-9)

3. 海環系經 102.4.17 系課程會通過。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
林啟燦	有害場址調查整治 (2-10~2-12)
張國棟	海洋物理 (2-13~2-14)

黃明哲(兼任老師)	海洋數值分析 (2-15~2-16)
魏志強(兼任老師)	海洋資訊學 (2-17~2-18)

4.造船系經 102.5.1 系務會議通過。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
洪文玲	專業簡報
羅光閔	電腦輔助工程設計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

提案單位：海環系、造船系、微電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各系業界教師協助教學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海環系經 102.4.17 系課程會通過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協助教學。

2.造船系經 102.3.25 系課程會通過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協助教學。

3.電訊系經 102.4.26 系課程會通過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業界教師協助教學。

4.微電系經 102.4.8 系課程會通過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協助教學。

單位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業師姓名	備註	
海環系	林啟燦	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實驗	潘時正(3-1~3-5)		
造船系	詹為淵	船艇製作	許志銘(3-6~3-7)		
電訊系	陸瑞漢	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	周良哲(3-8~3-11)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	
			林秀貞(3-12~3-15)		
		RFID 概論	吳騰彥(3-16~3-19)		
			彭建賓(3-20~3-23)		
	陳瓊興	RFID 技術	高誌謙(3-24~3-3-27)		
	張玉雯	影像處理技術	陳軒盈(3-28~3-31)		
	劉芳宗	電子電路證照輔導	黃良漢(3-32~3-35)		
	陸瑞漢	RFID 概論	范佐滢(3-36~3-39)	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
			陳建勳(3-40~3-43)		
		翁健二	射頻電路設計		
隨機程序			林振添(3-48~3-51)		
魏宏哲	類比積體電路概論	蔡志明(3-52~3-55)			
微電系	葉旻彥	高等積體電路製程	郭岳芳(3-56~3-59)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	
			陳道隆(3-60)		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提案單位：海環系

案由：「海環系 102 學年(大學部)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表於科目名稱作修訂乙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相符，配合修正科目名稱，(102 學年入學實施)本案需提送院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核報考選部即可。
2. 調整如下對照表：(日間部課程表修正前如附件 4-1~4-2，修正後如 4-3~4-4；進修部課程表修正前如 4-5~4-6、修正後如 4-7~4-8)。

日間部 102 學年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階段性課程(學年課)調整對照表		
修訂後調整課程加註名稱	原課程名稱	說明
環境工程 3 學分 3 小時(日間部)	環境科學與工程 3 學分 3 小時(日間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污水工程 3 學分 3 小時(日間部)	水污染防治 3 學分 3 小時(日間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固體廢棄物處理 2 學分 2 小時(日間部)	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實驗 3 學分 4 小時(日間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固體廢棄物實驗 1 學分 2 小時(日間部)		
環境工程 3 學分 3 小時(進修部)	環境科學與工程 3 學分 3 小時。(進修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污水工程 3 學分 3 小時(進修部)	水污染防治 3 學分 3 小時(進修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固體廢棄物處理 2 學分 2 小時(進修部)	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實驗 3 學分 4 小時(進修部)	配合考選部環工技師考試科目名稱做修正
固體廢棄物實驗 1 學分 2 小時(進修部)		

說明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五、

提案單位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案由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產攜班課程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經 102.3.25 系課程會議通過，如附件 5-1~5-9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六、

提案單位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案由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修改四技課程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經 102.4.3 系務會議通過，日間部課程表如附件 6-1~6-3。

2.經 102.4.10 系務會議通過，進修部課程表如附件 6-10~6-11，為使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學分一致，將進修部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30 學分。

3.依 102.3.28 校務會議提案，在通識課程確定減少 2(學分/ 小時)之前提下，本系日間部四技課程作如下調整：

**專業科目：電腦繪圖(一)(1/2)、電腦繪(二)(1/2)改為選修，但電腦繪圖(一)列為無電腦繪圖丙級證照新生必選。畢業最低選修降為 37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維持為 35 學分。調整之後，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。(但因 4/18 臨時教務會議確認共同必修科目減少 2 小時，但學分數不變，因此修訂後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)**

**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